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32380轉1058
傳真：049-2359784
電子信箱：rice@mail.afa.gov.tw
承辦人：張金城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40229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建議加強農產品農藥檢驗源頭把關工作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4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87937號函。
- 二、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，強化風險管理，本會除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、有機農業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輔導工作外，並從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蔬果抽檢，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1萬件以上，合格率達95%，不符規定者立即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通知農民不得販售，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始得上市，並辦理訪談、逐案建檔追蹤列管、安全用藥輔導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，以保障農作物安全品質，使上市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，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。
- 三、另為加強農藥殘留風險管理，本會農糧署積極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，結合QR-Code二維條碼，普及農產品的可追溯性，以揭露生產者之資訊，強化農民自主管理及責任生產之觀念，從生產面提升安全品質。
- 四、目前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資訊，本會除按月將田間及集貨





場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資訊函送相關單位外，並將不符規定案件資料公布於本會農糧署網站，周知消費者。

- 五、為配合強化學校食材來源風險管理，針對通過驗證(有機產品、產銷履歷產品及CAS-臺灣優良農產品)之上市農產品，經檢驗不合格者，本會業管單位將即時登錄貴部通報系統供參。另建請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協助學校採購吉園圃標章及生產追溯產品，並透過農民團體以契作方式生產安全品質蔬果供應學校午餐食材。
- 六、本會將持續加強農民田間用藥管理及安全採收期教育，對於市售抽驗不符規定之農產品，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抽驗結果，溯源追蹤管理，及輔導農民按植物保護手冊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(農業資材組)

104/08/17
13:46:26